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5 年 6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3
议案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20
议案四：《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议案五：《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6
议案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7
议案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的议案》	29
议案八：《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 案》	34
议案九：《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39
汇报事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提前在签到处向工作人员登记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

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

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敬请配合，谢谢。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30

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72 号潞安戴斯酒店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董事长马军祥

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和股东代表针对议案内容进行提问和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议案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听取会议汇报事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推举计票股东代表一名、监票股东代表一名及监事代表一名。

六、会议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计票、监票。

七、休会，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2024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职责范围内，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制度修订等 41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部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1.0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01. 1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原化工提供职工安置资金的议案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01. 3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平原化工提供职工安置资金的议案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02. 2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03. 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04. 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04. 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05. 3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06. 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07. 0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08. 2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氢能项目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09. 2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10. 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11. 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各委员会按照有关要求召开专门委员会日常会

议，各委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依据各自职权范围规范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本年度，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定期报告、年度关联交易、聘用审计机构等 13 项议案。

本年度，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化水平，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年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本年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东升	14	14	0	4
金安钦	14	14	0	4
李文华	14	13	1	3

（四）股东大会召开和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表决结果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01. 2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通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04. 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06. 2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09. 2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氢能项目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本年度，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各项决策事项，严格落实并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的执行，杜绝了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审批滞后情况的发生，保证了公司各类决策事项的合规运作。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4 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做好登记备案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共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39 个，回答率 100%；共组织机构调研 5 次，参加中介机构组织的调研会 1 次，与相关投资机构交流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进一步发展规划和控股股东变更等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证“e 互动”平台，共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50 余问，回复率 100%；共接听投资者电话 190 余个，回复率 100%。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和领导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以更高质量发展、更充足的信心迎接挑战和机遇，持续打造规范、专业、高效的董事会，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强化公司治理能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管理力度，探索管理深度，抓好管理维度，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动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规范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多措并举，科学开展市值管理

公司董事会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将树立科学的市值管理理念，以提高公司价值为基础，积极推动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为战略目标的市值管理行为。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

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合法合规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有效性及针对性，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

（三）注重降本增效，保持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贯彻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通过改进生产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并通过提升管理和运营水平，提高办公效率，减少资源浪费，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并在实际经营中不断寻找优化空间，持续改进，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和梳理信息披露全流程，在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的基础上，向投资者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各类网络媒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2024 年，公司董事会顺利推进并完成了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为公司后续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2025 年，公司将持续以精益思想指导下的“算账”文化为统领，向新提速、向效发力、向智转型、向绿而行，通过不断优化公司

治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1	十一届四次监事会	2024. 03. 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十一届五次监事会	2024. 04. 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十一届六次监事会	2024. 04. 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十一届七次监事会	2024. 08. 2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十一届八次监事会	2024. 10. 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十一届九次监事会	2024. 11. 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14 次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决策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会计报表、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执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真实、客观、公允。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机构赴公司调研并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并建立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及经营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能力。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职，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强化运行机制，履行监督职能

按要求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各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监督。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沟通合作，全面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效能，切实构建“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好以监督促发展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财务监督，防范化解风险

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详尽的审查，以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定期评估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and 报告质量，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分享审计经验和方法，共同提升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督措施和计划。

3、优化公司治理，推动规范运作

密切关注公司各类公告、报告和新闻发布，对其内容、格式和发布流程进行全面审查和监督，以防范信息披露违规和误导投资者。积极推动公司提高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让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4、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督能力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认真学习新法新规，持续关注公司重要基本制度的修订和完善；重视与同业的对标学习交流，增强监事履职质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编写完成，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议案四：《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 年度由于国内化工行业市场行情景气度较低，公司尿素等产品销售均价出现大幅下滑，叠加原材料采购成本降幅未能同步收窄，致使主营业务利润空间受到严重挤压，导致公司业绩整体不佳。2024 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 年
营业收入	1,089,491.00	1,362,079.61	-20.01	1,703,565.8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80,166.00	1,358,375.12	-20.48	1,683,0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72.31	-136,557.50	50.15	7,00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15.51	-100099.66	28.961	51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2.61	145,261.85	-107.61	171,815.0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384.13	464,629.28	-14.47	600,684.21
总资产	1,982,383.58	2,252,063.88	-11.97	2,473,922.24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65	-0.5747	50.15	0.02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65	-0.5747	50.15	0.0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993	-0.4213	28.96	0.0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090	-25.6492	增加 9.8402 个百分点	1.1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157	-18.8014	增加 2.2857 个百分点	0.0861

二、利润实现及分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口径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72.31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14,779.01 万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282,851.33 万元。

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4,956.56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98,539.84 万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493,583.28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

（一）公司利润及现金流量增减变动情况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89,491.00	1,362,079.61	-20.01
营业成本	1,036,713.42	1,290,148.26	-19.64
销售费用	8,413.61	12,545.43	-32.93
管理费用	51,852.22	56,543.07	-8.3
财务费用	28,643.85	32,575.69	-12.07
研发费用	23,039.47	24,556.91	-6.18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2.61	145,261.85	-10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2.47	-38,066.42	-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7.61	-118,525.65	129.49
信用减值损失	-7,630.15	-14,443.00	-47.17
资产减值损失	-11,771.19	-75,087.64	-84.32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叠加贸易业务收缩及子公司平原化工停产造成的产销量下降导致。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叠加贸易业务收缩及子公司平原化工停产造成的产销量下降导致。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子公司危化品处理费减少导致。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基本无变化。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带息负债规模降低以及借款利率下调导致。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基本无变化。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跌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减少、本期支付平原化工安置费导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基本无变化。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本期收回票据融资保证金增加导致。

10、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子公司阳煤化机收

回以前年度部分款项，本年计提金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11、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同期子公司平原化工关停固定床气化炉计提减值导致。

（二）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6.76	0.02	-	-	/
长期应收款	-	-	2,589.65	0.11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86.04	0.85	7,544.47	0.34	122.49
预收款项	457.97	0.02	-	-	/
应交税费	4,282.53	0.22	6,149.97	0.27	-30.37
其他应付款	51,881.17	2.62	16,783.63	0.75	20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58.18	2.90	98,313.32	4.37	-41.56
长期借款	140,218.14	7.07	50,010.00	2.22	18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55.63	1.13	-	-	/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变动导致。

2、长期应收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融资租赁到期，相应保证金收回或抵偿还款额导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导致。

4、预收款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平原化工停产后继留的客户货款尾款导致。

5、应交税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降低，企

业所得税减少较多导致。

6、其他应付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平原化工增加对小股东的欠款导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平原化工职工安置费减少导致。

8、长期借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增加长期借款导致。

9、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平原化工拆借小股东职工安置费借款导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4,956.56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98,539.84 万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493,583.28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82,851.33 万元，实收股本 237,598.2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024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严重，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尿素等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使产品毛利减少。二是，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所致。

公司 2025 年将综合考虑人力、物力、财力、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研讨制定扭亏减亏措施，确保制定的措施全面且具有协同性；同时，公司将从降本增效、提质增效两个方面加强管理，增强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不断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 2025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存在一定差异。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对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 1-4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全年预计情况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5 年 1-4 月实际金额	需追加金额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材料科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7,000.00	3,178.44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3,000.00	229.36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000.00	1,057.82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000.00	702.5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00.00	124.43	
新疆金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800.0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800.00	204.24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800.00	56.59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800.00	610.62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00.00	860.11	900.00
阳泉煤业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	184.43	1,000.00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00.00	221.48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5 年 1-4 月实际金额	需追加金额
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		
山西潞安太行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0	7.17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
山西潞安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900.00	502.67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00.00	59.67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52.69	
阳泉煤业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	17.26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0	28.63	
山西潞安特种溶剂化学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00.00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基准利率	600.00	99.89	
山西化机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20.00
总计			78,900.00	8,198.00	2,920.00

(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5 年 1-4 月实际金额	需追加金额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9,000.00	10,429.45	
阳泉煤业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91,000.00	22,465.0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3,000.00	25,244.02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6,000.00	8,914.28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3,000.00	7,855.25	
新疆金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5,800.00	3,178.62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000.00	34.95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900.00	288.82	
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500.00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900.00	80.31	
山西清浪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00.00	213.38	
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	2.20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8,000.00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00.00	64.06	
山西潞安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00.00		
山西潞安天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5 年 1-4 月实际金额	需追加金额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0.00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1,800.00		
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300.00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100.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1,700.00		
山西潞安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650.00	354.24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500.00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360.00	12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管理中心	租赁费	市场价格	180.00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10.00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30.00
总计			454,900.00	79,244.61	68,03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方关系
	（万元）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186,907.67	货运、经销服务	控股股东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7,798.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0,251.78	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247.07	生产化工产品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	生产乙二醇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	化工产品、制造业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900.00	化工产品、建材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38,00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销售化工产品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	发电、输电业务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潞安太行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1,632.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潞安特种溶剂化学品有限公司	7,394.807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潞安天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特种设备制造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336,1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同受潞安集团控制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9,140.92	原煤开采及加工	同受潞安集团控制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方关系
	(万元)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7,002.00	原煤开采及加工	同受潞安集团控制
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建设工程业务	同受潞安集团控制
山西潞安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同受潞安集团控制
山西清浪饮品有限公司	1,595.27	食品生产/销售	同受潞安集团控制
山西潞安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1,393.63	住宿服务	同受潞安集团控制
山西化机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设备、工程检测	同受潞安集团控制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8,037.23	原煤开采及加工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单位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360,750.00	原煤开采及加工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947.61	财务和担保服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6,239.00	有色金属冶炼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24,500.00	公共铁路运输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管理中心	13,500.00	房屋出售及租赁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材料科贸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货物进出口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同受集团控制或重大影响
新疆金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设计与制造化工机械	同受集团控制或重大影响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130,00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子公司的第二股东
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	国有资产运营	子公司的小股东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91,836.73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向对方采购、接受劳务或向对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该等关联交易存在充分的合理性，且其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稳定生产经营，有益于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据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若无国家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价格做相应调整；如无适用市场价格，双方交易条件参考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且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整体利益，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八：《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公司需变更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在执行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需重新选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为确保选聘工作的公平性和严谨性,公司组织专题评审会选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从技术方案、商务条款、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终得分及排名结果,公司拟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含税)。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事宜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本事项且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2024 年末合伙人 48 人，注册会计师 2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7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6,610.50 万元，按照审计、咨询及其他业务分类，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936.74 万元；按照是否证券类业务分类，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2,850.77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审计收费总额 2,438.0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其中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华，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宇辰，202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光，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9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对应的收费标准及投入时间确定。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审计机构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信永中和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能继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改革变革情况，公司经与信永中和友好沟通，拟改聘立信中联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立信中联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审计机构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九：《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汇报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尹巍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婧谐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增减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45	40	-5

考虑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进入

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公告 2025 年对其不再并表，公司总资产减少，审计所需人数、天数和资源投入减少，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降至 4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汇报事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东升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东升，男，1970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教研室主任，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

系，我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及我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2024 年度我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东升	14	14	0	否	4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次数	提名委员会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王东升	7	0	0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王东升	3	3	0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为公

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对公司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编制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中，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以及年度报告审计的机会，对公司进行沟通和监督，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与管理层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并密切关注二级市场有关公司的舆情、报道。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我和管理层之间沟通顺畅，不存在障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经核查相关资料、深入调研分析后，对有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编制要求，严格按照预约

披露时间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分别是《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我在上述报告披露前慎重审阅了报告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参与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未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各个工作环节参与讨论与决策，积极参与相关沟通工作，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审议了 4 项关联交易议案，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审议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氢能项目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完善，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完善对外担保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不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我在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并且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及时向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地为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管理层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其他

2024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下列情形：

- 1、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2、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公正、客观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

2025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化公司治理、提高经营质效。

独立董事：王东升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金安钦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安钦，男，197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并购业务部及 CDM 业务部负责人，北京律师协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近三年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及我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2024 年度我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金安钦	14	14	0	否	4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提名委员会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次数
金安钦	0	0	7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金安钦	3	3	0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对公司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编制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中，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以及年度报告审计的机会，对公司进行沟通和监督，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与管理层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并密切关注二级市场有关公司的舆情、报道。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我和管理层之间沟通顺畅，不存在障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经核查相关资料、深入调研分析后，对有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编制要求，严格按照预约披露时间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分别是《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我在上述报告披露前慎重审阅了报告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参与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未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各个工作环节参与讨论与决策，积极参与相关沟通工作，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审议了 4 项关联交易议案，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审议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氢能项目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完善，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完善对外担保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不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

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我在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并且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及时向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地为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管理层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其他

2024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下列情形：

1.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2. 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公正、客观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

2025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化公司治理、提高经营质效。

独立董事：金安钦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文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文华，男，1961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家十五“863”计划洁净煤技术专家组组长、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煤炭学会煤化学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现任力鸿集团能源检测技术研究院院长，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匹茨堡国际煤炭大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

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及我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2024 年度我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文华	14	13	1	否	2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次数
李文华	0	4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李文华	3	3	0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对公司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编制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中，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以及年度报告审计的机会，对公司进行沟通和监督，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与管理层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并密切关注二级市场有关公司的舆情、报道。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我和管理层之间沟通顺畅，不存在障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经核查相关资料、深入调研分析后，对有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编制要求，严格按照预约披露时间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分别是《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我在上述报告披露前慎重审阅了报告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参与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未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各个环节参与讨论与决策，积极参与相关沟通工作，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审议了 4 项关联交易议案，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审议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氢能项目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完善，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完善对外担保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不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我在战略和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并且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及时向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地为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管理层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其他

2024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下列情形：

- 1、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2、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公正、客观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

2025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化公司治理、提高经营质效。

独立董事：李文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